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